

滴滴重启 安全是生存的基本保证

从15日开始,滴滴网约车系统恢复了夜间运营,一周的夜间停运整顿告一段落。

在过去的一周里,由于滴滴夜间停运,部分城市的部分地区,黑车再次横行,个别出租车也漫天要价,许多有夜间出行需求的人,感到了极大的不便。这些黑车和违法出租车不仅宰客,而且还带来了更大的隐患。无序状态的死灰复燃,使得交通管理者开始严查出租车在夜间的违法运营。

有分析称,这次滴滴的夜间停运整改,没有外界要求,实际上是一种“一家独大”后的“要挟民意”,属于挟整改而宣示存在感。这种说法显然失之偏颇。在此期间,滴滴大规模扩充了客服队伍,试运行全程录音,启动了司机的安全培训,并且制定了夜间运营的

新规则:司机只有在注册半年之后,并且安全服务1000次以上,才有资格在夜间接单。同时,“一键报警”功能也在积极建立过程之中。平心而论,滴滴的确是在尝试建立尽量完善的安全机制,暂时停运也是为了在机制建立之前,避免再次发生恶性事件。这些改变,效果如何还有待检验,但行动比口头道歉管用,却是真理。至少,这表现出了一些努力的心态。

以技术手段和合理的机制来保证安全,是必要的,但更为重要的,还是思想上的重视。滴滴以前出现问题,原因就在于思想上的忽视,错误地将顺风车定位于“社交”,从而导致乘客遇害,人们对其失去了安全感和信任感。所以,今后网约车若要继续生存发展,必须要吸取血的教训,保持长

期的安全生产意识。

其实,问题出在滴滴这里,该反省的,应该是整个网约车和出租车行业。即便是竞争对手,也不该抱着看热闹的心态,而应该举一反三,对自身予以反思和改善。毕竟安全事件不单出在一家,如果不重视,将来雷就会大概率打到自己身上。一个企业,不可能全部承担一个行业的风险,消除风险,需要整个行业的共同努力。

对于出行安全,企业要负起责任来,管理部门也要负起责任来。一方面,要严格约束网约车企业,严打黑车和违法出租车;另一方面,也该进一步思考如何加快改革,改善公共交通体系,给公众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出行环境。还是那句话,安全不是某个老板、某个企业的事情,而是整个行业包括管理者的事情。①2

D 第三只眼

□ 苑广阔

自动续费岂能“躺着把人坑了”

本想只开通一个月会员,却在第二个月被自动扣费;想解除自动续费,找了半天也不知道如何取消……时下,手机应用付费市场火爆,不少用户吐槽一些手机APP的会员充值服务玩起了“猫腻”,用户购买的包月服务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悄然自动扣费,让本来的自愿选择,变成了“被动续费”。

如果自己不成为付费会员,就享受不到相关的服务。而购买会员的时候,本来只想购买一个月或者是一个季度的会员,但是到期以后,这些手机应用就开始自动扣费。如果要取消自动续费,手续却格外烦琐,远远比当初的“一键购买”麻烦得多。

手机应用付费中的自动续费问题,可以说套路多多,让人防不胜防。有网友调侃,以前都说是“躺着把钱挣了”,而现在一些手机应用APP的自动续费功能,则成了“躺着把人坑了”。随着手机应用APP涉及的用户越来越多,市场越来越大,这样的现象,显然不能任由其存在和发展下去。从商业伦理上来说,这首先是一种不道德、不厚道的做法,已经近似于忽悠和欺骗。而从法律角度来

看,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知情权,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,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,否则就是对消费者充分知情权的一种侵害。

一些手机应用APP以系统默认、模糊标注等方式,诱导消费者把包月、包季、包年服务弄成了“自动续费”,也就等于是让原本公开透明的“显规则”变成了见不得人的“潜规则”,违背了商业伦理,违反了国家法律,涉嫌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对此,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监管,督促这些手机应用APP背后的互联网公司改进收费规则,提升服务水平。对于屡教不改者,应当采取必要的监管和处罚措施。

另一方面,有关部门需建立更加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,既对学校 and 教师正当的教学工作进行保护,也要确保学校和教师严守职业道德和规范,坚决杜绝讽刺、殴打学生等恶劣行为发生,真正做到“学高为师,身正为范”,从而让正面激励与严格要求有机结合,为青少年成为德才兼备的人才营造良好氛围。①2

B 百姓视点

□ 斯涵涵

开展惩戒教育 还待细化边界

俗话说“严师出高徒”,但当下由于老师管学生引发家校矛盾的事件时有发生。近日,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,对2002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,77.9%的受访者支持教师用适当的方式管学生。私下批评、适度当众批评和通知家长是受访者接受度较高的老师管学生的方式。

近些年,由于独生子女的客观环境和对国外教育经验的曲解,“无批评教育”被抬高到极不正常的高度,很多教师不敢批评、管教学生,甚至为了保护自己,对学生放任自流,弱化了教师的教育职责。

开展惩戒教育很有必要,关键在于惩戒的范围、方式和尺度的把握,惩戒与体罚处于一种模糊状态,既不利于教师履行教育管理职责,也不利于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。

开展惩戒教育还待细化边界与规则。老师的惩戒权具体有哪些?学生、家长如何尊重老师的批评权、处分权,又该如

何维护自己的权益?学生犯错,老师该如何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?如何防止惩戒权空置,又要如何防止部分老师将惩戒与体罚混为一谈,甚至用体罚代替教育。在师生矛盾、家校矛盾频发的当下,惩戒权切忌成为不良老师泄私愤、施暴力、打骂学生、侵害学生利益的“利刃”。

十年树木,百年树人。孩子正如小树一样,需要阳光雨露滋养,也需要“培土剪枝”,二者配合得当,方能健康快乐地长大,我们应当建立起以赏识教育为主、惩戒教育为辅、师生平等、以人为本的教育观念,探寻科学、有效、有的放矢的教育方式,完善相关法规,赋予教师适度的切实可行的教育惩戒权,让学生、老师、家长各方都有章可循,依规而行,并且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及社会监督,培养人格健全、身心健康、阳光开朗又经得起风雨的孩子,让惩戒以教育关爱出发,成为现代教育的一个有效支撑点。①2



K 看图说话

□ 朱慧卿 文/图

防不胜防

近期,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披露了一起特大销售保健品诈骗案。其中,上门嘘寒问暖、免费旅游、免费体检、假扮“权威专家”,“诊断”病情,再忽悠老人购买“专供中央首长”的药品补身体……各种套路让老人防不胜防,涉案被害人已知有1500余人。①2

J 街谈巷议

□ 杨庄

要让“被扶讹人”者出丑还出“血”

浙江小伙滕先生扶起摔倒的曹先生后反被指撞人引发广泛关注,滕先生事后称打算起诉被扶者。(详见今日本报15版)9月14日,金华婺城区法院受理了滕先生的起诉,滕先生要求法院判令曹先生在当地报纸非广告版面刊登致歉声明,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。

此案在受理当天便以和解告终。曹先生一方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,向滕先生道歉,并承诺,因登报道歉要花费的五六千元,这笔省去的“广告费”将捐给金华市的红十字会。

扶起摔倒的人后被对方

反咬一口的事屡屡见诸报端,被讹者往往被证明清白后便放过对方。此次发生在浙江金华这起“扶人被讹”事件,尽管当地交管部门调取监控录像,已认定讹人者曹某骑电动车摔倒系单方责任事故,与扶起他的滕先生无关,还了滕先生清白,但滕先生还是起诉了对方,要让对方为自己的讹人行为付出代价。

据滕先生介绍,他准备起诉时得到很多人的帮助,法院也很重视,希望最后能有一个结果。滕先生称,他扶人的行为只能算是助人,算不上见义勇为,他与律师在准备起诉材料时发现,对于自己的这种情

况,目前尚未有对应的法律条款,所以最后只能先以见义勇为损害纠纷的名义起诉对方。而要证明损害也需要举证,交管部门的调查结果已经还了滕先生清白,已无法举证,因此精神损害赔偿象征性定为1元。

此案以和解告终,各方满意却也不无遗憾。让“被扶讹人”者出丑还出“血”,讹钱未果还要搭钱,法律理应支持这种公平正义。此案如果最终以判决结案,即便因没有对应的法律条款导致滕先生败诉,也能够测试出“卡”在了哪里,以便进一步完善法律。①2